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省、市生态环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扬尘污染防控问题已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内容

部分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力。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嘉祥、梁山等县（区、市）对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放松要求，导致智能喷淋、进出洗车、路面硬化、裸地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全面做好扬尘污染防控。

三、整改措施

（一）做好城市道路保洁工作。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湿式保洁作业，切实提升机械化作业能力，合理配置湿式洗（吸）扫车、无尘干式吸扫车、人行道养护车等环卫作业车辆和机械装备，2021年底前要实现全市所有道路湿式清扫比例达60%，2022年湿式清扫比例达80%，2023年湿式清扫比例达100%。

（二）做好渣土车辆管理工作。提高道路运输清洁标准，2021年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城区范围内施工工程所需渣土车要实现30%替换国六或新能源车辆，2022年替换比例达到50%，2023年要达到80%；依法从严查处渣土车各类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提倡“阳光运输”。

四、整改情况

（一）城市道路保洁。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湿式保洁作业，全市十四县（市、区）城市道路保洁面积共计7830.23万m2，其中城区3439万m2、县市4391.23万m2，全部纳入湿式机械化保洁范围，湿式清扫比例达到100%，整改任务已完成。

（二）渣土车辆管理。强化渣土车辆运输作业日常执法管理，严厉打击无证运输、私拉乱运、上路带泥、密闭不严、不按审批的时间、路线运输渣土的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以来，全市共计执法立案1159件，罚款625.16余万元；同时，大力推进国六渣土车辆更新替代，全市城区渣土车辆共计835辆，国六车辆756辆（主城区国六车329辆、县市国六车427辆），占比达到90%，整改任务已完成。

 2023年12月5日